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47

問題編號

2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綱領：(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按分區列出 2005、2006 及 2007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每年接獲住宅單位天花 / 牆壁出現滲水的投訴數字；發出多少張“妨擾事故通知”；多少宗被檢控；多少宗被定罪；罰款一般多少；多少宗要向法庭申請“妨擾事故命令”，命令有關人士滅除妨擾；投訴當中有多少宗轉介予屋宇署或水務署跟進；在沒有轉介的個案中，每宗投訴平均處理時間為何；多少宗未能發現源頭；每年用於跟進處理所有投訴的開支分別為何；在 08-09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處理這方面的投訴？

提問人：蔡素玉議員

答覆：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聯合辦事處接獲的滲水投訴分區數字表列於附件。截至 2007 年年底，累計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共 835 張；提出檢控的個案有 27 宗，當中 17 宗被定罪，9 宗由法庭發出“妨擾事故命令”，罰款由 500 元至 2,500 元不等。轉介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的投訴分別有 487 宗及 377 宗。無法找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有 370 宗。至於沒有轉介其他部門的投訴平均處理時間，本署並沒有資料。

在 2005-06 年度和 2006-07 年度，本署用於聯合辦事處的直接開支分別為 310 萬元和 1,480 萬元。2007-08 年度的預算直接開支約為 1,700 萬元。2008-09 年度的預算開支將與 2007-08 年度相若，並由現有的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0.3.2008

聯合辦事處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

分區	設立聯合辦事處 的日期	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 (宗)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深水埗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 380	1 298	1 512
東區	2006 年 2 月 1 日	-	2 311	2 229
九龍城	2006 年 3 月 1 日	-	2 048	1 974
灣仔	2006 年 4 月 1 日	-	826	857
觀塘		-	1 048	1 250
旺角		-	957	996
中西區	2006 年 7 月 1 日	-	448	803
南區		-	281	662
離島		-	50	115
油尖		-	590	810
黃大仙		-	275	585
葵青		-	344	687
荃灣		-	543	1 033
屯門		-	597	1 135
元朗		-	186	404
北區		-	196	391
大埔		-	186	476
沙田		-	503	1 144
西貢	-	144	344	
總計		1 380	12 831	17 407